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冯渊)

本人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次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6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列席次数	列席次数
10	10	0	0	否	6	3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更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会上对公司总经理任期内离职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2015 年度高管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会前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会前对《关于确认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上对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确认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会前对《关于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会前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上对《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主动联系相关人员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自上市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2016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6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2015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认真回答了投资者的提问。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基本能按照实施细则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作用，有效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在2016年内组织召开了四次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其召开的两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审计委员会

2016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一季度会议讨论审议了《2015年四季度相关事项检查报告》、《2015年四季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2015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计报告》、《2015年审计部工作总结》、《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审计部工作计划》、《2016年一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二季度会议讨论审议了《2016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计报告》、《2016年一季度相关事项检查报告》、《2016年一季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2016年二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三季度会议讨论审议了《2016年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计报告》、《2016年二季度相关事项检查报告》、《2016年二季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2016年三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四季度会议讨论审议了《2016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计报告》、《2016年三季度相关事项检查报告》、《2016年三季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2016年四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并建议续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审查了公司高管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及绩效考评情况，确认了2015年度公司高管的年薪收入；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

由原先 5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 7 万元/年（含税）。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姓名：冯渊

电子邮箱：fengyuan-liu@263.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地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冯渊

2017 年 3 月 13 日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李世亮)

本人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次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6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列席次数	列席次数
10	9	1	0	否	6	0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更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会上对公司总经理任期内离职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高管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会前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会前对《关于确认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上对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确认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会前对《关于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会前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上对《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主动联系相关人员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自上市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2016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基本能按照实施细则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作用，有效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本人是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并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其召开的所有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提名委员会

2016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2016年3月，同意提名增补李宗顺先生、倪永锋先生、孙毓魁先生、周焕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6年4月，同意提名石晓卿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同意提名黄绍浒先生、王栋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同意提名李宗顺先生、倪永锋先生、石晓卿先生、孙毓魁先生、许培辉先生、周焕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蒋南先生、李世亮先生、盛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年1月，同意提名王栋梁先生、黄绍浒先生、胡创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战略委员会

2016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战略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审查了公司高管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及绩效考评情况，确认了2015年度公司高管的年薪收入；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原先5万元/年（含税）调整为7万元/年（含税）。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姓名：李世亮

电子邮箱：lis1999@163.com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地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世亮

2017年3月13日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杜坤伦)

本人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次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6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列席次数	列席次数
10	10	0	0	否	6	6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会上对《关于更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会上对公司总经理任期内离职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高管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会前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会前对《关于确认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上对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确认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会前对《关于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会前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上对《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主动联系相关人员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自上市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2016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基本能按照实施细则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作用，有效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两次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提名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其召开的所有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审查了公司高管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及绩效考评情况，确认了2015年度公司高管的年薪收入；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原先5万元/年（含税）调整为7万元/年（含税）。

2、审计委员会

2016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一季度会议讨论审议了《2015年四季度相关事项检查报告》、《2015年四季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2015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计报告》、《2015年审计部工作总结》、《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审计部工作计划》、《2016年一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二季度会议讨论审议了《2016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计报告》、《2016年一季度相关事项检查报告》、《2016年一季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2016年二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三季度会议讨论审议了《2016年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计报告》、《2016年二季度相关事项检查报告》、《2016年二季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2016年三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四季度会议讨论审议了《2016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计报告》、《2016年三季度相关事项检查报告》、《2016年三季度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2016年四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

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

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并建议续聘。

3、提名委员会

2016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2016年3月，同意提名增补李宗顺先生、倪永锋先生、孙毓魁先生、周焕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6年4月，同意提名石晓卿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同意提名黄绍浒先生、王栋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同意提名李宗顺先生、倪永锋先生、石晓卿先生、孙毓魁先生、许培辉先生、周焕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蒋南先生、李世亮先生、盛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年1月，同意提名王栋梁先生、黄绍浒先生、胡创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姓名：杜坤伦

电子邮箱：duk15976@sina.cn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地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杜坤伦

2017年3月13日